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以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高压变频省级鉴定技术成果及高压变频技术专利按照评估价值加现金的方式，与原来投入的土地房产进行等价资产置换，变更对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的出资方式，同时变更东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变频器生产商和节能服务系统提供商。在后期变更出资方式的过程中，公司未能与东方科技的另一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就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变更对东方科技的出资方式的方案无法实施。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在烟台高新区投资成立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保节能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公司的高压变频器等环保节能业务。东方环保节能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家出资，持有 100%股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够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方式以无形资产（高压变频器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及现金出资。

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形资产（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单元控制器专利号 ZL201020153444.6；主控制器装置专利号 ZL201020153450.1；利用低压技术进行高压变频器预充电电路专利号 ZL201020153457.3）账面价值 423.29 万元（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正在评估中，公司将在后续报告中披露详细信息。前述无形资

产没有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 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环保节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及其它节能产品、技术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动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通信电源、智能开关、通信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服务。（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高压变频技术是目前节能减排的一项主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需求，预计今后每年的需求会持续成两位数的增长。目前，公司高压变频业务自 2008 年研发生产以来已陆续投入水泥制造、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市政供水系统等多领域运行，节电率均优于设定目标值，取得了市场和用户的认可。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东方环保节能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等环保节能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更宽广的业务发展平台，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5 日